存 款 繼 承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會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　　(存款帳戶帳號：　　)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，特委託　　君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，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 貴會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田尾鄉農會

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

(委託人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之印鑑證明相符)

姓　　名：　　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　籍　地：

電　　話：

姓　　名：　　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　籍　地：

電　　話：

姓　　名：　　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　籍　地：

電　　話：

姓　　名：　　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　籍　地：

電　　話：

受託人

姓　　名：　　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　籍　地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驗印：　　經辦：　　核章：

(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備註：委託辦理繼承手續，受託人應持下列文件資料辦理：

1.本「存款繼承委託書」、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(註 1)、印鑑及印鑑證明正本(註 2)。

(註 1)國民身分證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。

(註 2)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以 3 個月內為原則。

2.受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3.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